税惠“组合拳”赋能民营经济发展

厦门税务积极落实税惠政策,推动“政策找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晨报记者 白若雪
通讯员 卢智琳 陈俊仪 张藏

9月19日,厦门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黄小平接听12345政务热线,为企业及个人解答了近期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

今年8月以来,一系列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减税降费举措密集出台,包括延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提高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等,重点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轻居民个人纳税负担、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为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地生效,厦门市税务局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打好政策落实“组合拳”,充分发挥政策效力,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更好实现“政策找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形成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归类梳理 找准落实“梗阻点”

为了更好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厦门市税务局打通协作链条,建立“从市局到区局‘上下贯通’,从厦门市税务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减税办”)到各处室‘横向联通’”的工作机制,实施“一张清单”的政策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梳理近期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及时掌握新增减税降费数据,实时跟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减税办也会对基层局在政策落实操作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归类,研讨后第一时间给出解决思路。

黄小平介绍,市税务局深入基层局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通过现场察看、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政策落实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针对关注度高、诉求集中的问题,明确答复口径,推动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实到位。同时,选取3个基层局、2个税务所作为政策落实直联点,确保问题及时反馈、政策直达快享。目前共收集问题44条,解决问题32条,向国家税务总局反馈12条。

政策找人 跑出落实“加速度”

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的税费需求特点,厦门市税务局创新打造“智税导航”体系,制作了115个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短视频,集成搭建“短视频超市”,并内嵌至电子税务局;选派业务骨干充实导税、咨询岗位,目前全市办税服务厅共设置咨询导税服务区15个,配备咨询导税人员69人,高效引导入厅人员“简事易办”“繁事特办”“网上自助办”。

据悉,厦门市税务局挖掘税收大数据,打造企业特色标签体系,精准识别应享受优惠的企业,运用电子税务局、本地税企互动平台、税企邮箱等渠道,精准推送333.4万条税费政策辅导消息,惠及个体工商户18万户、小规模纳税人26.1万户、小型微利企业36.7万户,实现“政策找人”。

跟踪问效 细耕落实“责任田”

为将深入开展跟踪问效与推动税费政策落实落地有机结合,厦门市税务局全方位整合线上、线下、外部诉求收集渠道,全面提升咨询解答的服务质效;运用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呼中心、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畅通税费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最后一公里”;同时还构建了“制定监督清单—确定监督指标—疑点数据排查—风险提示整改—问题责任追究—数据迭加画像—查找隐性问题”工作闭环,依托税收大数据,助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的出台,不仅让企业税收负担明显减轻,提振了经营主体的信心和底气,还切实减轻了居民税收负担,增强了居民消费能力。厦门税务积极落实税费政策,为经营主体筑起坚实后盾,企业可以安心谋发展、闯新路!”厦门市经济贸易促进会会长柯崇荣表示。

厦门税务干部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详细讲解税惠政策。 林艳琳 摄

【政策速递】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延续执行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有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居民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所有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再延续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更多税费优惠政策,欢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官网,进入“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专栏查阅了解,或关注“厦门税务”微信公众号,查收最新政策信息。

【热点问答】

一 已经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税前扣除,扣除标准提高了,还需重新报吗?

答:已经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 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3000元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

答:不可以。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3000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三 现在全年一次性奖金还可以单独计税吗?

答: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 请问个体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